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156/Add.2\*  
21 Octo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会议  
议程项目 60(c)

UN LIBRARY  
NOV 22 1976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 言 .....	1-2	2
二. 人类住区股中央秘书室的组织联系和设置地点 .....	3-6	2
三. 查明生境机构单位所需的人力资源 .....	7-13	3
四. 资金来源 .....	14-15	5
五. 查明其他预算资源 .....	16-24	5
六. 迁移费用和业务活动费用 .....	25-36	6
七. 视听活动 .....	37-38	9
<u>附 件</u>		
一.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第 1 号决议附件选录 ..		9
二. 可供调派到提议的人类住区股的现有职位 .....		11
三. 迁移提议的人类住区股临时费用的初步估计 .....		12
四.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业务预算的初步估计，按一九七七年价格计算 .....		14

\* 包括 A/31/156/Add. 2/Corr. 1。

## 一、导言

1. 一九七六年六月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第2号决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将关于A/CONF. 70/C. 1/L. 9号文件内所提议的备选机构安排所涉经费的工作文件，同会议报告(A/CONF. 70/15)<sup>1</sup>一并提出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这份文件是一个决议草案，其序言部分和第一至九节是作为生境会议决议附件的一部分通过的。此外，生境会议第1号决议又建议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该决议的附件，并对剩下的关于组织联系的第十节作出最后决定，并认识到对该节作出决定后，决议的有关部分必须作必要的修改。

2. 本增编就是按照秘书长报告(A/31/156)第12段的规定，为了响应第2号决议而印发的。

## 二、人类住区股中央秘书室的组织联系和设置地点

3. 生境会议第1号决议附件第十节不仅要求如其标题所标明，对人类住区股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联系问题作出决定，同时也要求对中央秘书室的设置地点问题作出决定。这两个问题分别是第十节两项建议的主题。虽然秘书长承认这两个问题是截然不同的，但是在编制本文件时对所有可能的办法都开列费用是行不通的，因此，为了响应第2号决议估计所涉经费的实际目的，秘书长假定：如果将该股并入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则中央秘书室就应设在纽约；如果将它并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则中央秘书室就该设在内罗毕。

4. 第十节并规定可能将中央秘书室设在纽约和内罗毕以外的其他城市内。

---

<sup>1</sup>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6/IV. 7)。

5. 目前,收到墨西哥和奥地利两国政府的邀请信,建议将中央秘书室设在该国内。邀请信并附带声明,愿为中央秘书室提供办公地点和其他设施。秘书长已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人员与墨西哥及奥地利政府的代表会谈作了安排,来探讨这个建议的详情,以便充分了解接受这些邀请的后果,及其所涉经费问题。

6. 在这些协商完成前,还不能提出任何在墨西哥或奥地利设置该机构所涉经费的数字说明。等到能够提供关于中央秘书室设在墨西哥或奥地利所涉的数字资料时,就会尽快地作为增编印发。

### 三、查明生境机构单位所需的人力资源

7. 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第1号决议第三节规定“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小型的)有效的秘书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行动和协调的中心”。

8. 联合国内现有的将成为这个秘书处构成部分的单位及其详细职责,载在第三节内,现将该节全文转载,作为本报告的附件一,以供参考。

9. 讨论区域一级组织的第一号决议第四节第26段规定:应该在每个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内设立区域单位,由预算资源内已有的员额组成,或由中央秘书处可有的总员额内重新调配。

10. 因此,秘书长是根据下列的假定来计算概数的:既然决议规定秘书处应由现行方案的员额组成,而且只用现行方案的预算资源,则无论其组织联系或设置地点如何,其编制都不得因为要执行决议规定的职责,而导致在经常预算中增加员额的任何请求。假如这个单位不设在内罗毕或纽约,而设在其他城市,不增加员额一点就不适用于行政支助和一般事务所需的人力资源问题,也不适用于第三节第17段提议的(执行)主任的职位。

11. 第1号决议第三和第四节查明的员额列在附件二按来源开列的表格内。

12. 秘书长认为假如将这个新的机构单位并入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或联合国环境

规划署，现在提出为这个单位而设想的组织编制就未免为时过早。不过，无论如何，总要在将提案送到第五委员会时提出。

13. 秘书长要表明确定新机构单位的中心职责的地点时，不该排除将秘书处数量相当多的单元实际设在其他地方的可能，正如决议附件第四节第 26 段所规定的。

#### 四。资金来源

14. 大家将会注意到，生境会议第1号决议附件第三和第四节所指各项资源的资金来源是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两者都有。例如，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的资源即由不同的资金来源配合提供，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资源则完全来自预算外来源。

15. 因此，秘书长设想，就本文件来说，对在可预见的将来，至少在当前的两年期内目前的资金筹措来源仍然是稳妥的。秘书长特别注意到这一新股的预算外资金主要来自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基金会，目前这一基金会则主要仰赖联合国环境方案（环境方案）基金的赠款。

#### 五。查明其他预算资源

16. 第三节第18段中指出，“秘书处应由”联合国若干部门的“一些员额和预算资源”（原文未划底线）组成”。因此，“预算资源”一词意指人力资源以外的一些资源。这当然包括预算中所编列若干开支项目的经费，例如，一般人事费、临时助理和顾问费、旅费和印制费以及在预算中详列的其他开支项目的费用。

17. 不过，有人会问，“预算资源”是否也包括依《提议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序言附件六所载各项原则<sup>2</sup>分派于有关方案的那些行政和支助性的费用？

18. 已经分派给联合国各项实务工作方案的方案支助及一般事务费用大约有七十五个不同的项目，每一个项目都根据依费用计算研究厘定的一些要点予以分派。

19. 将工作人员从纽约调到内罗毕或从内罗毕调到纽约，或从这两个地方调到其他城市任何可能的服务地点当然会使其中有些项目受到程度不同的影响。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六号》（A/10006），卷一。

20. 不过，应予指出的是，上文第18段中所提到的费用分派办法早在一九七五年拟定本方案预算前即已采用，但只限于部门范围内。

21. 因此，打算只对预算第5A款和第14款的一些项目采用这种技术，其价值不无可疑，即使照这样做了，还是会因为有很多可能发生变化的项目而在实际上行不通。

22. 更根本地说，已分派的费用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固定的费用不受工作人员从一处调动到他处的影响；即使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那些项目之内，如果调动的工作人员不超过两百人，则不致对经费发生重大影响。

23. 实际上，并不会由于在纽约或内罗毕设置该股而需要增加行政和其他支助人员。会改动的主要有下列各项：

- (a) 专门人员的服务地点调整数；
- (b) 一般人事费用，特别是回籍假、教育补助费和有关旅费；
- (c) 若干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享有的国际利益；
- (d) 办公房舍和所需办公室用品、设备和服务；
- (e) 通讯上的需要；
- (f) 其他直接可变支助费用。

24. 因此，秘书长将只考虑在行政和一般事务费用方面容易看出那些估计得到的变动，而不拟把目前预算内的费用分派数字看为是属于第三款中所指“预算资源”的意义范围。

## 六. 迁移费用和业务活动费用

25.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 (ST/SGB/财务条例/1/Rev.1 和 Amend 1-5) 第13.1条的规定提出所涉经费问题报表的意义是说，由于某一主管机构通过一项提案因而使联合国经费增加了。

26. 在某一地点或某些地点设置秘书处的一个新股时，可用两种方式估计所需

经费，为了满足财务条例第 13.1 条的规定，这两种都是必要的。第一种是计算设置该股所需费用，即迁移和开始从事业务活动所需人力及物质资源费用。第二种是拿这个新股在一段期间内的业务活动费用同未设该股前的费用相比较。设置股的费用可以说是一些非经常性的费用，而为该股维持业务活动的费用则是经常性或持续性的。

27. 因此，本增编将分别对待这两种财务观念。我们假定非经常性的设置费用属于目前两年期预算的范围。除了设置该股所需的费用以外，由于内罗毕和纽约之间还在进行迁移期间必需同时在两地维持人类住区业务活动的结果，目前两年期内可能还需要一些额外费用。

28. 设置费用是首先假定将该股设在纽约，其次假定设在内罗毕予以估算的。这些估计数值大要如下：

支出项目	迁往纽约的 非经常费用	迁往内罗毕的 非经常费用
	单位：美元	单位：美元
临时助理和顾问费用 .....	—	21, 800
一般人事费,包括调职工作人员的迁移费用 .....	486, 000	708, 000
工作人员公务旅行费用 .....	6, 600	21, 600
一般业务费用 .....	19, 000	75, 000
用品和材料 .....	—	49, 000
家具和设备 .....	96, 300	134, 400
	<u>607, 900</u>	<u>1, 009, 800</u>

29. 如果该股设于纽约，则假定联合国生境及人类住区基金会工作人员的迁移费用将由经常预算负担，因为根据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27(XXIX)号决议所规定的职权范围，该基金会并无承担此一活动的迁移费用的义务。

30. 一九七七年进行迁移期间在内罗毕和纽约维持人类住区业务活动的额外费用为：

(a) 设于内罗毕 ..... 120,000 美元

(b) 设于纽约 ..... 无(参看附件三)

31. 内罗毕的数额考虑到肯尼亚政府愿意为该股免费提供办公房舍，直到它可以在环境规划署总部新厦内取得所需办公房舍为止。在纽约和内罗毕设置该股的费用概数经按支出项目和年度详列，载于下文附件三。

33. 由于无法正确估计的多样因素，通货膨胀和币值不稳定只是其中的两个因素，一旦迁移完毕，该股在两年期内的业务活动费用除了粗略猜测外，极难正确估计。

34. 不过，迹象显示，按一九七七年物价计算，在两年期内开展具有决议中所述规模的一股，即大约200名工作人员的业务活动所需经常预算费用，在内罗毕约为550万美元，在纽约约为750万美元。这些数额不包括薪给和由预算外资源筹供资金的其他费用。

35. 这一差额一部份是从内罗毕服务地点调整数、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薪给和租金费用的节余概数扣除通讯费用、旅费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中高出纽约的部分所得出的数值。

36. 如果该股设于墨西哥或奥地利，所需增加的行政和一般事务费用各为一百万美元。设于内罗毕和纽约的业务活动费用概数如下文附件四所示。



## 七、视听活动

37. 生境会议第5号决议建议大会设立一个关于人类住区的视听资料中心；并建议联合国大会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同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就这些材料的保管、复制、使用和补充达成一项为期不超过五年的协定。该决议又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在大会对该决议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同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就生境会议所产生的新闻资料的暂时保管、照管和管理达成一项适当的临时协定。

38. 秘书长达成了这样的一项协定，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准备按照目前的规定将这项协定延长到大会可能决定的某段时期。根据明白的了解，这种延长对于联合国将没有按照财务条例第13.1条规定所涉及的经费问题，因此秘书长准备好一旦大会授权，便进行延长同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的这项协定。

### 附件一

####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第1号决议附件选录

...

### 三、人类住区秘书处

16. 建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小而）有效的秘书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面的行动和协调中枢；

17. 又建议人类住区秘书处以（执行）主任为主管，他将由联合国秘书长提名并有（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的职级；

18. 又建议（执行）主任应负责管理秘书处，这将包括以下的职位和预算资源（关于准确的解释，需作进一步的澄清）：

(a)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

(b) 联合国环境计划署经济和社会方案司的与人类住区直接有关的适当部门，但环境计划署为执行其对人类住区计划的环境方面的问题及后果的责任所需的职位除外；

- (c) 联合国生境及人类住区基金会；
- (d) 视需要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有关部分得到一些职位和相关的资源；

19. 又建议在（执行）主任领导下的秘书处，除其它事项外，应有下列的责任：

- (a) 保证在秘书处间一级上调和由联合国系统规划和进行的各方案；
- (b) 在政府间机构的指导下，协助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人类住区活动，经常审查其执行情况和评定其效率；
- (c) 代表开发计划署执行各种计划项目；
- (d) 提供全球人类住区资料交流中枢；
- (e) 向政府间机构提供实务支助；
- (f) 处理区域间事务；
- (g) 有需要时补充区域的资源，特别是在专门化方面；
- (h) 促进同关心人类住区的世界科学社会合作及并使其参与人类住区工作；
- (i) 制订和保持一份全球咨议和顾问名录以补充联合国系统内能提供的技能并协助在全球各地征聘有专门知识的人材，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这种人材；
- (j) 推动与人类住区有关的重大新闻活动；
- (k) 促进进一步和继续使用与人类住区有关的视听材料；
- (l) 执行经适当的立法机关过去指派给要并入中枢机构的秘书处各单位的任务和责任；
- (m) 在方案转到各区域组织之前执行方案；

20. 又建议在区域一级成立一个由各国政府指派的代表小组以支助秘书长适当地执行关于上述体制行政结构的建议；

附件二

可供调派到提议的人类住区股的现有职位

(来源职等)	生境人类住区基金会 <sup>a</sup> (预算外)	环境规划署 <sup>b</sup> (预算外)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sup>c</sup>		实务 (经常预算)	技合处 <sup>d</sup> (经常预算)	各区域 委员会 (经常预算)	新职位 需要 (经常预算)	共计		
			住房造房设计中心 <sup>c</sup> 经常预算	预算外					经常预算	预算外	合计
助理秘书长	1	-	-	-	-	-	-	1	1	1	2
D-2	2	-	1	-	-	-	-	-	1	2	3
D-1	3	1	1	4	-	-	-	-	1	8	9
P-5	5	-	5	7	-	-	5	-	10	12	22
P-4	8	-	9	2	8 <sup>e</sup>	5 <sup>e</sup>	5	-	27	10	37
P-3	8	1	9	1	-	-	6	-	15	10	25
P-2 / 1	1	1	5	-	-	-	-	-	5	2	7
专门人员, 共计	28	3	30	14	8	5	16	1	60	45	105
一般事务	57	1	19	10	4	5	11	-	39	68	107
总计	85	4	49	24	12	10	27	1	99	113	212

a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b 环境规划署表示, 它将要求这些职位, 以便按照生境会议第1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第18(a)段, 行使其关于人类住区计划环境方面的问题及后果的经常责任。

c 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

d 技术合作处。

e 假定的职等, 有待确定调任的适当职位。

附件三

迁移提议的人类住区股临时费用的初步估计

A. 从纽约迁往内罗毕

(以美元计)

<u>项目</u>	<u>费用</u>	
<u>薪给</u>		21,800
034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9,800	
041 顾问(计算机化)	7,000	
046 顾问旅费	3,000	
054 加班	2,000	
<u>一般人事费</u>		708,000
125 医疗检查	2,000	
152 调任旅费	238,000	
155 安置津贴	156,000	
156 家具搬运	312,000	
<u>旅费</u>		21,600
222 参加正式会议旅费	15,000	
242 其它公务旅费	6,600	
招商承办事务		0
300		
<u>一般业务费用</u>		75,000
412 房地的零星修改	1,000	
446 长途电话	4,000	
449 邮袋	10,000	
498 办公室迁移费用	60,000	
<u>用品和材料</u>		49,000
531 图书室书籍	30,000	
535 缩微胶卷	15,000	
537 图书室用品	1,000	
592 数据处理用品	1,000	

附件三(续)

项目	费用	
597 制服	1,000	
599 其它用品	1,000	
<u>家具和设备</u>		134,400
611 家具和装置	69,700	
612 办公室设备	44,900	
631 内部复印设备	1,600	
641 车辆	16,000	
691 房屋维护设备	1,000	
694 安全设备	1,200	
非经常项目共计		<u>1,009,800</u>

B. 从内罗毕迁往纽约  
 (以美元计)

项目	费用	
<u>一般人事费</u>		486,000
125 医疗检查	850	
152 调任旅费	64,150	
155 安置津贴	46,000	
156 家具搬运	375,000	
<u>旅费</u>		6,600
242 其它公务旅费	6,600	
<u>一般业务费用</u>		19,000
449 邮袋	3,000	
498 办公室迁移费用	16,000	
<u>家具和设备</u>		96,300
611 家具和装置	88,800	
612 办公室设备	7,500	
非经常项目 共计		<u>607,900</u>

附件四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业务预算的初步估计，  
 按一九七七年价格计算

A. 在内罗毕  
 (以美元计)

薪给

011 常设员额		
012 按员额表加一位助理秘书长(78470)	=	1,896,960
014 一般事务人员(内罗毕). 27	=	264,600
常设员额共计	=	2,161,560
020 辅助人员	=	144,000
030 临时助理人员	=	待定
040 顾问	=	332,000
050 加班	=	32,400
060 特设专家组		113,000
091 语文训练	=	12,000
薪给, 共计		<u>2,794,960</u>
100 一般人事费(50% 常设员额)	=	1,080,780
200 旅费		
224		100,000.00
242		352,400.00
		<u>452,400.00</u>
300 招商承办事务(清洁)		16,000.00
340 印刷		50,000.00
		<u>66,000.00</u>
411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5,000.00
413 房地维修用品		4,000.00
415 其它维修费		4,000.00
421 电费		24,000.00
423 水费		12,000.00
431 办公室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20,000.00

附件四 (续)

432 运输设备维修费	14,800.00	
434 数据处理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72,000.00	
436 汽油和其它润滑剂	8,000.00	
441 电报和用户电报	48,800.00	
443-7 电话	21,600.00	
448 邮费	15,200.00	
449 邮袋	15,200.00	
463 复制文件	30,000.00	
464 分发文件	40,000.00	
运费	3,500.00	
一般业务费用, 共计	<u>338,100.00</u>	338,100.00
500 用品材料	221,800.00	221,800.00
600 家具和设备	113,100.00	113,100.00
700 待定		
合计		<u>5,067,140.00</u>
总计, 包括分派费用概数		<u>5,500,000.00</u>

B. 在纽约

(a) 预算第五款 A 是用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预算的基数加上从其它各款下调用的员额表职位费用:

	<u>美元</u>
(b) 第 5 款 A 直接费用	2,998,600
增加的调任员额,	
包括一般人事费	<u>682,864</u>
直接费用, 共计	<u>3,681,464</u>
分派费用“概数”	<u>3,831,727</u>
共计	<u>7,513,191</u>